

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大川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精彩如约·美好如常”微度假促消费文旅惠民活动指南册页和文创宣传品设计制作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要求

1、宣传册页

开本：16开；尺寸：高250厘米，宽17.5厘米；数量：30000本。

2、文创宣传品

拎袋10000个、宣传笔记本10000本、活动海报10000份、u盘3000个、宣传伞5000把，保温水杯3000个，定制口罩30000个，纪念围巾3000条。

二、相关费用

设计制作费共计：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699000.00元（小写）

三、甲方之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2、甲方有权对册页和文创宣传品设计稿提出两次修改意见；
- 3、甲方有义务校对册页和文创宣传品设计稿内容；
- 4、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四、乙方之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 2、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册页和文创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工作；
- 3、乙方有义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 4、乙方有义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成品，如因客观原因有所延迟，可由双方协商决定。

五、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涉及内容、资料、信息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不良影



响或损失的，甲方应立即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设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立即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和银行信息后，按照财务流程付款。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甲 方 | 乙 方 |
|---|--|
| 户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00MB1531591C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电话：0519-85682357 账号：1105021909219509991 | 户名：江苏大川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11593917200D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西太湖科技支行 账号：1066400000003794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三堡街 141 号 8 号建筑 303 电话：0519-88999101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